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红梅 13507689115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齐帅帅 15538637026

致：河南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办事处苑老小学室外工程项目”项目（川财竞谈-2025-18）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74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办事处苑老小学

承包人（乙方）：河南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周  
口市川汇区李埠口办事处苑老小学室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办事处苑老小学室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办事处苑老小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预算清单）。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45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6年1月7日
3. 本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2月20日。

## 第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小写）  
（¥1740000.00元），包含材料费、安装费用、材料保管费用、搬运  
费用、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  
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和审计结  
果为准。

3. 合同签订后预 30%预付款，即 52.2 万元，围墙工程完工后支

付 20%，即 34.8 万元，校园内地坪硬化完成后支付 20%，即 34.8 万元，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5%，即 26.1 万元，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一年，保质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质量保证金。

4. 施工图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竣工图和光盘等，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一月内审查完毕。

6.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7.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

量结算。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报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6. 负责提供现场的二、三级电箱，以满足现场的施工要求，使用的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施工用电费用。
7.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 **第八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



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



法定代表人: 孙臣清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16年 1月7日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16年 1月7日

